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8 期 (复总第 85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8期  
(复总第854期)  
2021年9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为新时代  
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若干措施……………( 3 )  
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9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  
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1号)……………( 1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  
17号)……………( 20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7 )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网 址:zb.jl.gov.cn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 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

2021年9月3日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结合吉林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学校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明确专人负责，每学期初对学生作业作出详细规划，对总量进行审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作业评价，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

2.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

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也要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3.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探索符合学生成长特点和学习规律、指向素质教育的基础性作业。学校和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作业研究，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4.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批改作业职责，加强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5.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适度开展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培养良好生活习惯。要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确保充足睡眠。家长要善于与孩子沟通交流，正确引导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 二、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服务好社会需求；密切家校联系，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7.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要“一校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升课后服务吸引力，确保2021年秋季开学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

全覆盖。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将开展体育活动和美育实践活动作为重要载体，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参观科普基地）、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8.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市、县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供学校选择使用，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并建立严格的评估退出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主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课后服务。鼓励省内师范类院校组织师生就近就便参与当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撤销教师资格。

9.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要根据已经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做好编制核定到校工作，配足配齐教师，重点向体音

美等学科倾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要把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内容之一，作为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 三、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0.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得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育部门限期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办法，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实行审批制。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由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设置标准、严格审批。各地证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金融部门加强监管，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和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对已违规的，开展清查整治。

11.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培训内容备案审查与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一律不得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禁止中小学校与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禁止中小学校为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家长及学生信息。培训机构要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审核，县级教育

部门应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接受在职中小学教师为其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培训机构和家长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2. 强化常态运营监管。教育部门牵头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各地教育、民政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以及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缔未经许可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各地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坚决禁止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线上培训监管，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每课

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不良学习方法。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3. 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宣传、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有关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不得借用“名师”“名校”概念发布招生简章、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14. 扩大减负覆盖。各地要按照本方案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培训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培训机构管理，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

(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国家意见和本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15. 学习借鉴试点经验。各地要学习借鉴并推广全国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要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关注其经营风险,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 四、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16.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从

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17.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市、县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从严控制考试次数,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8. 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应用,组织优秀教师录制在线课程,利用国家、省、市、县、校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各地各校要依托吉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构建“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新生态。各地各校要加大

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19.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要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取“等级”呈现，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采取“分数”呈现。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75%，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普通高中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实行“公民同招”。

20. 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妇联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强化沟通联系，形成家校共育新格局。

### 五、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1. 全面系统做好部署。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学生过重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学校党组织要扎实有效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2. 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分流教师的再就业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

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3. 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参照国家和其他省市做法，省教育厅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地要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

警示震慑。

24. 强化督促检查。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事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2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开展“双减”专题专访，形成认同改革、推进落实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双减”工作进展成效、特色亮点、改革成果深入总结，广泛宣传，及时报道。要密切关注针对“双减”改革的舆论动态。

（据 2021 年 9 月 7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2021 年 9 月 9 日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森林和

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吉林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省林草资源禀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严格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林草资源质量、集约林草资源利用为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林草资源属地管理责任为核心，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把吉林绿水青山保护好，打造绿美吉林生态强省。

到 2021 年底，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到“十四五”末，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5.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 72.3%，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提高到 50%（以上指标待与“三调”数据对接后再行调整）。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形成林草高质量保护发展体系，生态流域系统性、连通性、互补性全面增强，生态状况整体步入良性循环，总体实现美丽吉林愿景目标。

## 二、组织体系

###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

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员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参照县级设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区域林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兼任本单位施业区所在地副总林长。

各省直保护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林长制，参照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设置。其他保护地按照隶属关系落实。

### （二）分级设林长办公室

省、市、县三级林草主管部门承担本级林长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乡级林长办公室设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各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办公室，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

### （三）分级设林长会议

省、市、县三级设林长会议，由本级总林长召集。其中，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为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广播电视局、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通信管理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商请省军区有关部门、沈阳铁路局有关单位和国家林草局驻长春专员办参加会议。各市、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由本级总林长确定并召集。

### 三、工作职责

####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省、市、县三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本级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保存量、扩增量；承担全面推行林长制总指挥、总督导职责。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主要包括统筹谋划和部署实现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提升资源质量效益等工作；协调解决林草行业建设发展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头落实会议、巡查、调研等制度；调度、督导本级林长履职尽责；指导林长办公室

监督考核本级林长会议成员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区域林长负责联系、协调、指导、督促责任区域（单位）落实林长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兼任副总林长负责协调解决资源管护与地方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

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 （二）林长办公室职能

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总林长、副总林长、区域林长确定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总林长（林长）报告责任区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负责推进和实施林长制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 （三）林长会议职能

负责研究确定林长制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审定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部门按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具体工作职责。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围绕建设生态强省、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绿美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要求，夯实我省生态本底，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能力。严格执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履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和森林草原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实现“三保、三增、两防、一促进”的保护发展目标（确保

森林、林地、草原保有量不减少，确保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增长，确保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林草有害生物目标任务落实，促进林草资源节约集约科学合理利用）。

#### （二）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扎实推进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大地行动，坚持以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引领，2021—2025年着力“扩总量、增绿量”，向生态“饱和”状态进军，实现“五年增绿吉林大地”；2026—2030年着力“提质量、上水平”，实施精准提升绿美行动，实现“十年绘就绿美吉林”，推动全省整体更绿更美、生态持续向好向优，初步构建形成“三区四屏三廊一网”森林草原修复生态格局（“三区”：东部高功能生态屏障区，中部环长生态协同防护区，西部重要生态恢复区。“四屏”：长白山森林生态屏障，科尔沁防风固沙生态屏障，黑土地保护生态屏障，松嫩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屏障。“三廊”：重要公路“骨干路网”绿色通道，铁路大动脉绿色通道，“十河”重要流域绿色通道。“一网”：多点支撑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网络）；2030—2035年着力“固根基、强功能”，巩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成果，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满足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需求。

(三)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监测。结合行政区划和林草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区域划分,实施重点区域实时监控、一般区域定时查控和全部区域有效管控,各级林长和巡护员各司其职,林长抓总管大事,网格长和巡护员抓末端管具体事,落实森林和草原资源网格化管护,打通“最后一公里”。拓宽群众和社会组织、单位的参与渠道,提升林草资源管护的社会参与度。加强森林资源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准确性,逐步建成全省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丰富信息化监测手段,加大科技投入,加强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重点开展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为主的关键技术研究,特别是遥感、地理信息、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提高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化水平。

(四) 深化森林草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我省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职能,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径。理顺林草行业组织和管理体系,林草资源丰富的地区要加强林草工作机构设置。省、市、县三级林草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加

强林长制工作机构设置,明确具体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林草工作力量和能力建设,配齐专门工作人员,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强化林草基层管护队伍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确保林长制末端落实坚强有力。理顺林草执法体制,整合林草行政执法队伍,落实县级以上林草部门林草行政执法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探索授权(委托)乡级政府履行林草行政执法职责。不断拓展“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暨“一林一警”等协作模式的内涵和外延,全面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形成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合力。省林长办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统筹谋划并指导好全省林长制推行工作。2021年10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林长制改革调查研究、学习培训和动员部署工作。2021年底前,各地要完成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研究确定林草发展重大决策,

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建立林长制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重点区位设立永久性林长信息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林长制督查督办制度，改进作风、推动工作，提高效率、强化落实。建立林长制巡林制度，推动各级林长了解掌握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建立林长制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林长制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可查、履职责任可溯。建立林长制信息通报制度，提高部门间工作协同质效，及时主动回应各界关切。建立林长制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长制运行保障政策和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扶持政策。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推行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严密组织林长制工作考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必要时也可吸引公众参

与，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纳入考核评价林长制绩效的指标体系。要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草资源严重破坏甚至主要考核目标发生逆转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林长公示牌、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设置林长信箱，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社会大众广泛支持、主动参与的浓厚氛围，让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成为全社会共识。

（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1〕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 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改革内容

（一）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建立完善“两张清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简称中央

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吉林省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共523项，以下简称中央层面设定事项清单）分类实施改革；吉林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简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吉林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共5项，以下简称吉林省层面设定事项清单）分类实施改革。中央层面设定事项清单和吉林省层面设定事项清单由省市场监管厅会同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另行发布，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动态调整更新。

1.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中央层面设定的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直接取消审批后，有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

动负有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2. 审批改为备案。将中央层面设定的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应在2022年底前纳入吉林省“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与备案同步完成。暂时无法纳入“多证合一”范围，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实施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中央层面设定的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跟踪回访，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

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中央层面设定的40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按照以下5种方式分类改革：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1.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覆盖管理。“两张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理情况报告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省市场监管厅。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直接取消和审批改为备案事项涉及的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库，自2021年7月1日起不得继续进行审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2. 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2021年7月1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并及时调整更新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以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按“一般项目”和“许可项目”分类表述。“许可项目”后统一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依法需要监管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同步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责任

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3. 创新推行企业准营集成服务。以系统集成思维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在省内部分地区试点开展企业准营集成服务改革，通过吉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对接，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做到“一键导航、一表申请、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四减”目标，为企业提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准营集成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4.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2021年底前，实现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吉事办”平台，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有关部门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底前，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转变。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

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实现政府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集中共享。（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一个行业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其中部分审批事项取消后，由原审批部门和现审批部门依法定职责共同监管。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2021年底按照本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2. 健全监管规则。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2021年底前全部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3. 创新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完善信用监管，2022年底前实现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紧密结合，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进一步增强监管威慑力。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各

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四) 扎实做好改革前期准备工作。

1. 优化完善“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2021年6月30日前，省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经营范围与许可事项对应关系库，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内容，在企业办理登记后向有关主管部门同步推送企业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认领，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2. 分类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培训。2021年6月30日前，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组织开展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培训，牵头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工作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系统解读改革措施，介绍信息共享平台使用方法，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办理改革后各项涉企业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落地见效。(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证照分离”改革厅际协调推进机制。省市场监管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证照分离”改革，解读改革政策，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省司法厅负责改革过程中的法治保障工作；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梳理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加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和共享，为“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运用“五化”工作法，针对具体改革事项，逐项细化改革全覆盖落实措施，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依托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定期总结评估改革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完善改革举措。注重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固化完善，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本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实施方案（2021）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 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推动落实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内容全面优化提升，加快打造“体制顺、机制活、政策好、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好、办事畅、效率高”的良好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最佳改革实践，制定本方案。

### 一、持续优化企业开办，全面提升企业从设立到经营便利度

1. 推动企业开办迈进“1”时代。将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开办事项整合为1个环节办理，开办时间全面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全部手续

线下“一窗领取”。

2. 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鼓励各地区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免费服务，企业刻制公章费用由政府支付，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数字证书 Ukey，落实好员工社保登记政策，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员工社保卡。根据申请人要求，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2021 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办理。

3. 推动企业“无纸化”经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凡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推广电子印章在法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在新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4. 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强化税务、社保、商务、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省“开办企业”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提升

5.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全流程线上审批和“不见面”审批，全省各地所有新建、续建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项目外，均应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批。

推进工程审批主线事项全面应用电子证照。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监督人员按企业预约时间到场等要求，除续办和装修等特殊项目外均应通过系统进行联合验收。大力推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综合测绘、成果共享”。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项目外，应当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开展协同服务，策划项目生成，出具“一单五清”告知单。优化线下领办代办服务，完善审批系统功能，大幅提升区域评估覆盖面。

6. 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改革。实行“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施工过程中一次性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一站式办理竣工验收”，低风险工业类项目全流程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审批，实现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7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环节压减到 2 个，办事成本和材料进一步减少。

7. 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水平。加强施工前、中、后质量控制，加强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管理。

(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

## 三、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完善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体系

8.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整合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全过程公开。

9. 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在线开展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功能。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平台，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的电子商城，推进电子化采购至县级，实现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省域内相对统一。

10.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并严格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11. 保障公平竞争。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对拟出台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采用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等意见。制定《吉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化程度。执行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事宜。

（省“政府采购”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财政厅牵头）

#### 四、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进一步增强公开透明度和市场开放度

12. 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明确的招标公告、招标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招投标文件澄清、围标串标行为识别、中标公示、异议处理、合同履行、标后管理等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招投标过程管理。大力整治与国家要求相悖的、过多过滥提供资质证明等招标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充分投标，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3. 提高招标投标电子化水平。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建设标准化、电子化、一体化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动电子招投标统一身份认证、市场主体信息库和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及时获取工程项目信息和审批核准信息。形成覆盖全省的招标投标交易“一张网”。

14. 加强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提升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处理违规问题，及时发布监管信息。排查、清理、纠正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

（省“招标投标”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

### 五、持续优化办电服务，推进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15. 优化办电服务。完善“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全面实行“1+N”客户经理制、“网格化”供电服务等机制。2021年在长春地区小微企业实现“三零”服务基础上，扩展至吉林地区和其他7个市（州）市区范围，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推行高压用户接电省时、省力、省钱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4个，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客户供电企业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

16. 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强电网建设，将电网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市政规划。将重大项目用电需求纳入电网建设规划，提前

开展电网骨干网架建设，确保重大项目稳定供电。加强配电网基础建设，提升配网转供电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停电作业，推广不停电作业，减少客户“停电感知”。

17. 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低压、1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工程接入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对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按国家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省“获得电力”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能源局牵头）

### 六、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服务，提升水气要素保障能力

18. 简化水气报装手续。优化用水报装流程，办事环节压减至2个。压缩用水用气办理时限，除设计、施工及道路占掘手续外，报装即时办理。2021年底，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供气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19. 优化报装流程。推行“提前介入、提前指导”前置咨询服务，通过上门服务、技术咨询、现场答疑、确认条件等举措提高服务质量。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推行“掌上营业厅”，实现线上业务咨询、投诉、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信

息变更等业务办理。

20. 全面推行“三零”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供水公司上门服务、到现场审核材料、承担供水管线设计和施工费用。推进用气报装免收费用，不收取咨询费、工本费、手续费等不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办理费用。

(省“获得用水用气”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 七、继续巩固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企业群众登记便利度

21. 强化便民利企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流程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优”，进一步巩固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成果。加强部门协同与业务衔接，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

22.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推行一次受理、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持续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推动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能够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有效支撑登记业务办理。

23. 加快推进网上查询服务。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提供优质服务，方便企业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省“登记财产”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 八、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进一步改善融资环境

24. 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全面落实续贷续保、担保增信、降低贷款利率等惠企政策，发挥好“吉企银通”系统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精准支持，进一步完善供应链融资，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政策环境。2021年底前，实现“通用型系统对接接口”上线应用，吉林农信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

25. 强化企业金融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融资需求、金融供给、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等大数据资源，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为守信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有效连接。

26. 深入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发挥动产效用，保障债权实现。运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提升动产抵质押登记公示效果。

27. 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取消信贷环

节部分收费和不合理条件。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探索推广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提供无偿应急还贷服务。

（省“获得信贷”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 九、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8. 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

29. 健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加强投资者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工作。

（省“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法院牵头）

### 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为激励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30. 加大知识产权培育支持力度。支

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对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发明专利，提供优先审查。加大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投入，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专利权质押贷款利息、评估和保险等费用予以补贴。

31. 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协同推进中国（吉林）、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统筹两个保护中心的预审产业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互为补充，承接国家事权，大幅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加速专利成果保护，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 十一、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办事体验

3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申请材料等16个要素统一，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

标准办理。

33.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采取省级统建、全省共用模式，不断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健全完善“吉事办”统一移动端，不断迭代升级，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34. 强化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支撑。发挥好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的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加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在企业开办、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创造条件。探索建立政策推送数字化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省“政务服务”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

## 十二、实施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推动打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35. 规范执法检查活动。在全省全面推行行政检查备案，运用行政检查备案

智能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检查人员资格审查、对标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等措施，打造“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新模式，从根本上杜绝无证检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

36. 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落实好“1+50”监管体系，对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化品等关系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事项，实现全周期、全链条严格监管。

3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公示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备案，加强动态管理，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将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四新经济”实体，只要不碰触安全环境底线，科学设置观察期、给予过渡期、实行保护期，通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引导规范和督促其依法经营。

38. 强化司法保障。落实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负责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符合规定情形的，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或依法从

宽执行刑罚措施。推进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链条、全环节衔接贯通。

(省“市场监管”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 十三、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更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39.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各地法院建立破产审判合议庭或破产审判团队,促进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管理人队伍,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举措和绩效考评制度,提升破产管理人职业素养及专业化能力。

40. 压缩破产办理时间。推行简易程序,合并、简化工作流程,扩大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一般在6个月内审结。为有价值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

41. 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探索推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破产债务人财产,拍卖过程对外公开。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政府部门与人民法院共同协调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税

收政策、逃废债等问题。落实破产经费保障,探索设立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为破产费用不足的企业提供启动资金。

(省“办理破产”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法院牵头)

### 十四、坚持以提升效率为核心,推动解决执行合同难题

42. 压减解决纠纷耗时。完善送达制度,积极推广法院传票、证据材料等电子送达方式,完善和规范企业送达地址信息库,推行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确保市场主体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制定规范审限延长规则,加强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管理。制定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运行对外委托鉴定一体化平台,缩短鉴定工作时限。

43. 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推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实现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动司法数据公开,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推广应用诉讼服务平台和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

44. 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畅通立案渠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提供窗口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假日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服务方式。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渠道。提高审判效率,推行诉前调解。扩

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推出智能繁简方案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

45. 解决执行难题。探索建立多部门执行联动合作机制，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等财产信息，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省“执行合同”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法院牵头）

#### 十五、全面落实纳税服务举措，持续优化税收环境

46. 缩短纳税时间。加快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合并申报，推进一网办税，通过合并申报、网上办理、系统集成等举措，推动企业办理纳税时间减少10%。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到2021年底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2022年底前，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到100小时以内。

47. 降低税费负担。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集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推动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

48. 完善报税后流程。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对全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增量留抵退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为制造业创造更宽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办税成本，加快退税资金到账。

（省“纳税”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税务局牵头）

#### 十六、深化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49.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全面深入推进海关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全面施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举措。探索利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推进智能通关。深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税收担保制度改革。

50. 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深入推进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口岸收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51. 优化进出口单证办理及服务流

程。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逐步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持续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证件办理程序，实行压缩通关时间通报制度，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省“跨境贸易”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长春海关牵头）

### 十七、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和劳动关系处理能力，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

52. 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环境。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优化失业登记和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计划，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和有就业需求群体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

53. 加强劳动用工法治管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强化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持续规范劳动关系业务服务事项。推进实施“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评价手段，强化正向激励，不

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内容。

54. 及时有效处置劳动争议。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强化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持续推进纠纷处置重心下移，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省“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 十八、营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加快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

55. 鼓励创新创业。加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空间，打造“双创”升级版。努力孵化出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创业企业家，转化一批高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推动我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机构建设跻身全国前列。

56. 促进人才流动。持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动态优化人才类别目录，实施更加精准普惠的人才政策，放开人才职称评审、股权激励、居留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条件和门槛。夯实人才服务工作基础，打造“吉林省人才服务联盟”品牌。实施高校毕业就业引领计划，吸

引高校毕业生落户。实施“吉人回乡”计划，支持鼓励人才向基层和急需行业领域流动。

57. 提升市场开放度。提升招商引资服务水平，发布产业地图，完善投资促进项目库、资源库和活动库，形成项目清单、政策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多元化创新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工作，吸引民间资本加大投资力度。

58.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提供。推进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服务保障，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59. 优化生态环境。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60. 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完善机场、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交通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省“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快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建立完善并发挥好“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组建跨部门指标专项工作组，负责各项指标优化提升任务的推进落实。省级各指标专项工作组要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要求，研究制定指标改革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改革目标、具体举措、完成期限，实行政策化、事项化、清单化推进。各指标专项工作组要围绕指标内容，加强对工作范围内基层业务骨干、窗口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州）要主动与省级部门对接，聚焦本地实际问题编制具体工作方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加快实现优化提升。

附件：吉林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附件

## 吉林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 开办企业	1.1 办理环节	聚焦内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同市场主体的开办过程，通过优化流程、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精简材料等方式，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企业开办“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窗领取、一日办结”，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1.2 办理时间	
	1.3 办理成本	
	1.4 便利化水平	
2. 办理建筑许可	2.1 办理环节	一是围绕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等场景下，通过优化流程、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出台成本减免政策、精简材料等方式，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应该聚焦房屋建筑类、基础设施类等不同类型项目办理的环节、时间、成本、材料及便利度。三是社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房屋建筑类、工业类、小型或工业扩建类、带方案出让类、低风险工业类等不同类型项目办理的环节、时间、成本、材料及便利度。
	2.2 办理时间	
	2.3 办理成本	
	2.4 便利化水平	
	2.5 建筑工程质量	
3. 获得电力	3.1 办理环节	聚焦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在无电网配套工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的电网配套工程的场景下，办理低压和高压用电接入时，通过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降低用电成本、加强电网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和优化停电作业、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共享等方式，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3.2 办理时间	
	3.3 办理成本	
	3.4 用电报装便利化水平	
	3.5 供电可靠性及电费透明度	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灾前预警、灾害评估和故障诊断分析；应用智能设备对供电设备全时段巡视，及时发现排除隐患。运用多种不停电作业方式，提高不停电作业覆盖率。
	3.6 用电价格	落实吉林省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
4. 获得用水用气	4.1 办理环节	聚焦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在有无外线工程、有无道路开挖的场景下办理获得用水用气时，通过水电气联动报装、将市政公用管线配套至地块红线边界、推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完善政企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间并联审批等方式，实现用水用气报装业务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4.2 办理时间	
	4.3 办理成本	
	4.4 用水用气价格	清理用水用气不合理收费，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5. 登记财产	5.1 办理环节	一是以为企业“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全面落实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切实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
	5.2 办理时间	
	5.3 办理成本	
	5.4 便利化水平	
	5.5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健全土地信息的保存、管理和公开等机制，完善土地争议的解决机制。
6. 纳税	6.1 纳税次数	实现电子申报，完善税费申报途径，制定办税指南。
	6.2 纳税时间	开展创新类纳税工作，推进电子化，优化税费缴纳环节。
	6.3 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	落实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率。研究制定出台税费缴纳适用政策，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6.4 税后合规	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落实举措，以及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办事指南。
7. 跨境贸易	7.1 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聚焦口岸、海关、中介代理机构等不同主体在进口和出口场景下，通过深入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精简监管证件、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优化口岸通关模式、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优化业务流程、共享内部资料、推进并联审批、出台成本减免政策等方式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7.2 进口边境审核耗时	
	7.3 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7.4 进口单证审核耗时	
	7.5 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7.6 进口边境审核费用	
	7.7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7.8 进口单证审核费用	
	7.9 便利化水平	
8. 办理破产	8.1 办理时间	建立健全破产审判简化审理机制，压缩办理时间，合并、简化工作流程，扩大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为有困难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
	8.2 办理成本	加强破产费用等破产成本支付规范管理，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制度运行提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8.3 回收率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制度，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度，保障债权人知情权，加强破产司法解释关于出售债务人重大资产决策程序的适用，确保破产管理人在重大资产处置之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并获得债权人的批准，充分保障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大资产处置的决定权，加强信息共享、统合，提高财产保全率和债务人财产归集效率。
	8.4 清算和重组程序法律框架	一是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对没有重整希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债务清理和市场退出。二是加快推进破产法庭和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三是强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系统应用，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自动关联与破产企业相关的破产、诉讼、执行等案件信息，便利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查询。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降低破产财产处置成本。四是注重破产管理人信息共享，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五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工作，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9. 获得信贷	9.1 合法权利度指数	一是加强银企沟通，优化吉企银通系统，打造特色化、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金融服务平台。二是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出支持“三农”、中小微企业、民生、生态绿色、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关注股权融资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融资情况。三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减免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减免借款合同约定或服务协议之外的费用。四是建立健全非存款类放贷监管相关办法，对小贷公司、典当行等不吸收公众资金的放贷组织市场准入、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作出相应规定。探索建立清欠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重点督办，设立债券筹措专项资金，用于清欠工作。健全监管制度办法。
	9.2 信贷信息深度指数	一是推进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拓宽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办理债权、股权、担保、产权等融资业务，汇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部门信息，便于金融机构快速了解、综合评价企业信用情况。依托平台及时共享、推送政府政策公告、企业上市信息、金融政策文件、区域行业金融风险信息等。二是针对征信，规范查询手续，加强管理检查，提升异议处理效率。三是针对增信，推动银税数据直联，探索建立银税互动共享平台，创新银税合作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9.3 信贷登记机构覆盖面	引导和培育企业征信机构发展，积极推动个人征信产品和企业征信产品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提高征信产品覆盖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9.4 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一是提升银行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引进一批具有小微金融服务优势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省设立省级分行。引导金融机构拓展服务、下沉网点，设立特色专营机构，推动建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二是增强科技运用水平，加大与互联网、大数据的融合力度，推进小微业务集约化、网络化和标准化，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企业“量身描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贷款投放效率。三是降低信贷门槛和负担，推广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担保机构、省级财政、合作银行、市级财政明确承担风险比例和补偿，对有信贷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四是完善法人银行放贷流程，通过改造业务流程、优化权限管理、共享信息系统、融合线上线下等方式，提升贷款便利度。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	10.1 披露指数	一是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二是建立健全涉证券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或其他理财投资等相关群体性纠纷诉讼代表人制度。投资主体数量较多的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无论是必要还是非必要的共同诉讼，均推行诉讼代表人制度。三是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规则和民商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制度，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开设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审判绿色通道，建立商事调解中心，注重对中小股东的诉讼支持。四是完善并加强适用律师调查令制度，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申请符合条件的一律开具调查令，增强中小投资者维权能力。
	10.2 董事责任指数	
	10.3 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	
	10.4 股东权利指数	
	10.5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	
	10.6 公司透明度指数	
11. 执行合同	11.1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定期宣判的立即发送，当庭宣判的10日内发送；及时制作生效证明或录入生效信息，有效送达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或录入。建立审判管理系统辅助模块，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免交生效证明，由承办法官在系统录入确认。二是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建立健全标准化速裁工作模式，推动涉产权案件纳入立案绿色通道，符合立案条件当场登记立案，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补正，需进一步审查的，限定最短时间完成。立案后及时移送审判执行部门，快速保全、送达、调解、裁判和执行。
	11.2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推动网上电子支付，全面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网上缴费方式，实现诉讼费票据电子化。健全完善诉讼费收退费、电子收退费、缓减免诉讼费申请等工作流程，降低诉讼成本。
	11.3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一是完善互联网法院和手机端在线诉讼平台，全面推进吉林移动微法院平台应用，集合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整合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提出执行申请等功能。二是推广应用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一站式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文书样式查询、诉讼费线上支付、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达、保全、鉴定、卷宗借阅等诉讼服务。三是推动司法数据公开，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四是研究制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则，全面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将无纸化网上直接立案的案件推广至全部商事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12.1 聘用情况	加强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企业劳动用工信息备案以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员工标准）相关制度建设，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指导服务，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行为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
	12.2 工作时间	关注加班费用、用工市场以及夜间工作限制情况。在标准工时制度下，完善落实加班费、带薪休假等相关制度安排。
	12.3 裁员规定	完善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及时预警处置各类风险矛盾，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及舆情监测，正面引导、及时回应，减少劳动关系领域不和谐因素，确保无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2.4 裁员成本	
	12.5 工作质量	一是在监管质量方面，注重劳动案件投诉、仲裁调解等方面，推行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和劳动关系预警等预防机制，推行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二是在公共就业服务方面，注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完善职业培训、失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制定便民化措施。
13. 政府采购	13.1 电子采购平台	建立具备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功能的电子采购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互通互享、信息公开，涵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全部线上流程。
	13.2 规范采购流程	加强专家、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规范、监督和管理。
	13.3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加大对中小企业和贫困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制定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监管规范性文件。
	13.4 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回情况，实现合同公开。
	13.5 支付和交付	督促采购人按照政策制定、合同约定按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将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规范履约验收流程。
14. 招标投标	14.1 电子化招标投标	架构交易数据管理新系统，推动交易数据集中统一、互通共享、有效利用、安全可靠，实现多领域全过程电子化交易。
	14.2 规范招标投标流程	建设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拓展投标担保形式，允许投标企业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规范入场备案登记，实现信息公示公告。
	14.3 便利企业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核等工作，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证外地企业充分参与公平竞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4.4 健全投诉机制	制定投诉受理流程图和材料递交格式并在网站公示，方便招标投标当事人准确及时递交质疑、投诉事项。在门户网站、监管平台、接待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负责投诉处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投诉指南。
15. 政务服务	15.1 “互联网+政务服务”	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效率和办理深度，提高服务事项完备度、覆盖度，推动办事指南精准化，推进网上办理下沉街道、社区。
	15.2 审批服务便利化	推动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实施中介服务改革。
	15.3 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系统，将所有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推动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站、政务服务 APP、办事窗口、二维码、手机短信、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渠道对办事内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15.4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明确政务信息交换标准系统，保障数据安全。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6.1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深化知识产权业务便利化改革。对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发明专利，提供优先审查。
	16.2 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示范引领作用，实行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任及参与诉讼制度，加强对技术性较强案件的管辖。限制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企业申报政府项目。
	16.3 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	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健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6.4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源头创新，开展基础专利和产业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前瞻布局。引导企业争创商标品牌、地理标志、推进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转化、服务品牌和商标品牌集群示范行动。通过强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7. 市场监管	17.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全覆盖。通过利用大数据技术，跟踪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开展数据关联融合，对重点行为、重点行业开展重点监测。
	17.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	
	17.3 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商务和政务诚信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全覆盖”，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实施区域信用监测评估。
	17.4 商务诚信建设	
	17.5 “互联网+监管”	
		深化“互联网+监管”，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和服务门户，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8. 包容普惠 创新	18.1 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战略性技术研发，构建“众创—孵化—加速”的全链条服务机制。
	18.2 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各类人才及其载体发展、基础服务建设、引进与培育、评价与激励等支撑性政策文件。
	18.3 扩大市场开放	召开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建立一对一服务联系，并配备联系人。
	18.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营体制改革，明确准入标准、操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18.5 保护生态环境	开展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环境改善行动，为居民提供更多绿色休闲场所。
	18.6 构建便捷顺畅交通网络	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实现换乘无障碍、道路无拥堵、监管无死角。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